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6-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 号）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752,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账 户 余 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11050110123900000050	587,900,000.00 元（包括尚未转出的验资费和新增股份登记费共计 14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752,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除开户银行扣除开户费及账户管理费（2016 年度）共计 460.00 元外，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87,899,540.00 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空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50110123900000050，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58,79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岗、王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丙方邮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